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美达”或者“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海立美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海立美达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保理”）100%股权及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海立美达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 91.56%的股东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95.7%），同时，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 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4.30%）减少注册资本；此外，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8,36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全部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互为前提条件，但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的实施。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

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联动优势与博升优势签署了《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动保理 100%股权转让给博升优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保理 100%股权的评估值 4,460.86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4,460.86 万元，博升优势以应收联动优势的股利支付对价。

同时，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予以调整如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228,36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87,042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前述四项用途的金额由原“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46,602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调整为“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05,284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在线供应链金融项目，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资金额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博升优势、银联商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海立控股、博升优势、联动优势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相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联动优势转让联动保理 100%股权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联动优势与博升优势签署了《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动保理 100%股权转让给博升优势。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保理 100%股权的评估值 4,460.86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4,460.86 万元，博升优势以应收联动优势的股利为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由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联动保理采用成本法评估，故将联动保理出售给博升优势，博升优势以应收联动优势的股利为对价，不会导致联动优势（母公司）交易作价的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联动优势的整体评估价值产生影响，不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拟转让的联动保理股权的评估价值占联动优势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价值 331,883.42 万元的 1.34%，占比极低，2014 年、2015 年联动保理的收入分别为 72.43 万元、203.40 万元，收入规模很小，故本次股权转让对联动优势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转让联动保理股权，故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联动保理的“在线供应链金融项目”。

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如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228,36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87,042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补充上

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前述四项用途的金额由原“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46,602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调整为“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05,284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除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在线供应链金融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资金额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上市公司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动优势转让联动保理 100%股权及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林小舟

张飞

曾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